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8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貳、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科目學年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參加重修。

參、重修方式：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達十五人（含以上）為原則
2. 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寒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三)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2. 修讀範圍：以學生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部分為原則。

(四) 補充說明：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肆、成績評量：

- (一)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期間必須辦理考試，由任課教師斟酌採行筆試、寫作、表演、報告等方式為之。
- (二)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三) 重修後成績及格者，除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與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學年成績改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
- (四) 重修後若成績仍不及格，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與學分，該科目學年成績以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

伍、請假規定：

- (一) 參加重修或補修期間，曠課及事假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參加自學輔導期間，面授指導不得請假，違反請假規定者，不予成績考查。

陸、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並由任課教師參酌學生個別差異，彈性選取適當單元教材內容，或編選適宜補充教材配合失教。

柒、收費規定：

- (一) 重修費用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每生每節課 40 元，重修費用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以放棄重修論。
- (二) 自學輔導學分費每學分 240 元。
- (三) 重修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

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捌、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